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从 201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根据《选聘办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在充分了解、评估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后，公司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2022 年度也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初步沟通。

2024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

三、总体评价

中审众环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众环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